

個案研討：工業氧混充醫用氧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中太平一間氣體買賣公司遭到前員工爆料，業者回收醫用氧氣鋼瓶後，填充工業用氧氣，流入中部上百家醫療院所，對此台中衛生局表示已經立案調查，稽查業者工廠，發現廠商自行列印檢查合格標籤等物證，並將有疑慮的批號回收，該公司涉嫌違反藥事法，將業者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。

前員工出面指控，台中太平某間氣體買賣公司，將工業用氧氣填入醫療用氧氣鋼瓶，並提供影片佐證。

前員工：「全部都是醫療的桶子，可是這一家廠商，他是工業的廠商他沒有醫療的執照，醫療桶子醫療鋼瓶，還是任何醫療的東西都不能落地。」該公司除了回收醫用氧氣鋼瓶，填充工業用氧氣，還複印醫用氧氣標籤，貼在工業用氧氣鋼瓶魚目混珠，流入中部上百家醫療院所。夫妻兩人蒐集了2、3年資料，在今年6月和8月分別向台中市調處和衛生局檢舉，衛生局表示已經立案調查，並且在工廠發現氣體分裝工具、封膜和廠商自行列印的檢查合格標籤等物證，以及疑似混用工業氣體填充的醫用氧氣。（2024/10/28 TVBS 新聞網）

- 涉嫌將「工業氧氣」當醫用的昞暉氣體公司，根據爆料者提供的資訊，下游客戶主要為中彰投地區的醫療院所，其中又以安養中心最多，總計大約有上百家醫療院所。醫師則說，工業用氧氣，不像醫療用氧氣需經過嚴格規範，可能純度不足或摻雜對人體有害氣體，比如一氧化碳，長期使用不只傷害肺部，還可能傷害神經。（2024/10/28 TVBS 新聞網）

- 依照昞暉公司官網介紹「自創業以來，【醫療氣體-昞暉有限公司】秉持著，安全第一、品質第一、服務第一」深得客戶信賴，除了在鋼瓶的選購上嚴謹處理，再則包括流通使用之鋼瓶之確實安檢，以及內部清洗，以達高品質之控管，當然也會以最高時效服務客戶，客戶大眾的信賴與支持，是我們越來越好更大的動力，且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。」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昞暉公司陳姓負責人等人，自 2020 年間起，於其部分營業項目中，疑將工業用氧氣混用於醫療用氧氣，並偽造印製不實封膜、標籤為掩飾，對外販賣給中部地區醫療院所、藥局，販售涉及偽藥部分已經台中市衛生局責令昞暉公司限期完成回收，並協助後續處理；涉案偽藥對於人體的實際危害，已委請主管機關、專業機構提供意見認定。（2024/10/28 太報）

傳統觀點

- 草屯療養院秘書林**：「主要是用在急救車備用的，萬一病人需要急救的時候才會使用，使用率很低，大部分都是用到過期之後，我們就報廢掉。」
- 台灣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，就將醫療用氧氣納入藥品管理，業者必須申請查驗登記，取得藥品許可證才可製造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就涉及製造偽藥，最重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管理觀點

本案當然是管理問題。

為什麼會用工業氧氣充當醫療用氧氣？當然是為了獲得 30 倍的不法暴利。為什麼要將醫療用的氧氣納入藥品管理？當然是為了保護病人安全的需要。會出現這種事件，正表示目前的管理配套還有很多漏洞。

本案是因為前員工爆料才曝光，而且蒐集了 2、3 年資料，在今年 6 月和 8 月分別向台中市調處和衛生局檢舉，現在才立案調查。為什麼檢舉了二次？是不是第一次檢舉時未見動靜才會再向另一個單位檢舉，這是一定要調查清楚的。

本案以管理的觀點，我們合理懷疑的地方很多，現整理如下：

- 業者有無申請查驗登記？

應該是有的，也應該已經取得了藥品許可證，他們不是在自己公司的官網上，大言不慚的吹噓嗎？只是為什麼 2、3 年來的明顯違規作業，還流入了上百家醫療院所都好像不為人知沒有出事？業者在申請登記時是如何審查的？登記後有無定期核驗的機制？顯然此處漏洞很大。

- 醫療用氧氣有無品檢機制？

應該要有的，而且要設計出明顯的識別標誌，不是只有驗收單位，還要讓使用人(醫護和病人家屬)也很容易識別驗證，不容許有漏洞。如果沒有，請馬上修訂。

- 為什麼可以偽造印製不實的封膜、標籤？有管理機制嗎？

是哪個單位提供偽造的封膜、標籤？一定要查出來並重判重罰，這不是緒意謀害病人的共犯嗎？假標籤為什麼可以過關？顯見目前的管理機制太過鬆散，必須嚴管查出共犯。

- 調查是否有因使用工業用氧氣而造成病人的受害事故？

需要使用氧氣的病人自身免疫能力一定不如正常人，既然特別要求使用醫療用氧氣，那麼用了這麼久假貨，可以推斷難免有人受害，請澈查假貨已經造成的為害，並追究責任。

- 業者為什麼能不驚動管理機關？

以工業用氧氣冒充醫用氧氣是衛生局主管的嗎？而且一再向衛生局和市調處檢舉都未能驚動，可見關係不單純，實有必要澈查澄清，如有不法，要究辦！

- 業者的員工是否該視為共犯？

本案係前員工爆料，且手中收集有 2、3 年的資料。這種作假，該

公司的員工一定還有不少人知道，明知是造假難道不是共犯，也該負一定的責任吧？詐騙集團的車手不也是共犯嗎？

- 目前的處理方式適當嗎？

本案爆發後，只是責令昞暉公司限期完成回收，並協助後續處理，不是明擺著大事化小嗎？

- 全國範圍內還有沒有類似的狀況仍未曝光？

既然台中發生這種弊端，其他縣市是否也有？合理推斷一定會有。應趁此機會一併調查？我們合理懷疑如果現有系統有漏洞，不會只有一個地方發生問題，難保別的地方也會有潛在的問題。

住院需要使用氧氣的病人是最脆弱無力自保的，政府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，就將醫療用氧氣納入藥品管理，結果竟然出現這樣的皮漏，已經升格為衛服部的應該要重視，到底是歸哪個部門管的？不該出面整頓一下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或感想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